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评备〔2020〕62号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兰州新区良之锋商贸有限公司废钢渣压缩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予以备案的通知

兰州新区良之锋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0年12月31日提交的兰州新区良之锋商贸有限公司废钢渣压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兰州新区环境保护局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试行）》（新环发〔2019〕3号）备案条件，予以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文件及

承诺备案的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在实际发生排污行为前，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